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預期虧損進一步減少

本公告乃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八年之相應九個月期間減少（「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對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八年約6.9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2.0%。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源自(i)銷售成本減少及優化生產工序令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年度上升；(ii)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及(iii)本集團融資成本之使用權租賃利息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其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管理賬目)所作的最新評估，有關資料並未審定並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進一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載。